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宸展光电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,600.76万元，同比下降8.6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234.44万元，同比下降13.8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,491.04万元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58,554.16万元，尚未使用金额为6,319.35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1.91万元，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,487.45万元，上述数据尾数相加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通科技”）的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 CO.,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鸿通香港”）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萨摩亚宸展”）及其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 900 万美元（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）的财务资助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息参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(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/SOFR) 且不低于公司美元融资成本，每半年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。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，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公司对鸿通香港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